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王健如
電 話：(02)77366384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70056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改善情形辦理表

主旨：有關本部糾正貴董事會並請檢討改進事項，請依說明確實
檢討改善，並依附表所列糾正及檢討改進事項，依限據實
填列後報部；屆期未改善，本部將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7年2月21日高醫董志字第1070000064號函，並依
據107年2月22日高醫董志字第10700000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貴董事會就本部糾正限期改善情形，核復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附屬機構醫療獎金辦法，請於文到2週內依下列說
明辦理：

1、請說明學校及附設醫院是否依私立學校法(以下簡稱
私校法)第50條第2項規定修正各項醫療獎金辦法後送
董事會審核。

2、請董事會於2週內提出對於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近15
年不當獎金追回辦法及時程，未來並應依時程限期辦
理完成。(按：民法不當得利規定請求權時效為15年)

3、請提出近3年董事會審核通過「醫療獎金支給辦法」



之董事會議紀錄、董事出席名單。

(二)貴董事會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之事項，請於文到2週內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- 1、通知陳啟川家族近2年內所獲得之就醫優惠，應由附設醫院追回。(按：民法第127條短期消滅時效規定為2年)另就醫優惠相關規定是否需經董事會審核，請董事會納入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事項辦理。
- 2、學校附設醫院命名，屬校長綜理校務之一環，且列入學校組織規程中；應由附設醫院、學校循程序提報校務會議討論決議，並納入組織規程。
- 3、學校及附設醫院大樓命名權限係屬學校及附設醫院權責，董事會無權修改或決定，無須報董事會同意。

(三)有關學校修訂章則規定未依程序辦理：對於學校依原程序所報送之相關規定，倘依大學法、私校法等相關規定，係屬學術或校務範疇，則應循原程序修正後報知董事會並回歸學校權責辦理，否則即屬違反私校法董事會職權範圍，例如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。

三、請貴董事會於文到1個月內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，具體提出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規定，俾使雙方職權行使有所依據，以弭平爭議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

副本：高雄醫學大學、總統府、監察院、行政院

2018-05-21
15:47:55
電子公文